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1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朱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9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41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張峻偉